

東南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

##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依據：.....	1
參、	防治管理措施.....	1
肆、	教學及活動防疫工作.....	8
伍、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防疫措施.....	16
陸、	社區傳播階段：落實防疫規定.....	19
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22
捌、	執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24
附件一、	具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1110307 更新）.....	26
附件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上課注意事項.....	27
附件三、	COVID-19 快篩.....	28
附件四、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特定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圖.....	29
附件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SOP).....	30
附件六、	東南科技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通報系統流程圖.....	31
附件七、	個案處置作業流程.....	32
附件八、	大專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33

# 東南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

## 壹、目的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辦理防疫，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 貳、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最新疫情報導。
- 二. 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三.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四.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
- 五.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056 號函
- 六.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
- 七.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A 號函。
- 八.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
- 九.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385 號函。

## 參、防治管理措施

- 一、本校於 110 年 2 月 3 日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兼總協調，學務長為執行秘書，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指示，本校於 111 年 4 月 6 日成立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專責小組指揮官，副校長擔任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兼防疫長，學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當學校人員確診時，能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三、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責小組」，依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執行小組分工職掌，如下表。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校長 (指揮官)	李清吟	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02-86625900 分機 5888
副校長 (副指揮官)	董益吾 汪以仁	協助指揮官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02-86625900 分機 5840 02-86625900 分機 589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防疫長)	魏水根	協助指揮官綜理全校所有防疫業務。 擬定新聞稿，統一對外發佈校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工作進程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02-86625900 分機 5892
學務長 (執行秘書)	郭明珍	協助防疫長集合相關人員討論本校防疫措施，整合校內資源，擬定緊急應變策略。指揮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及疫情處置。	02-86625900 分機 5880
會計室主任	王俐文	相關經費之動支及審核。	02-86625900 分機 5897
人事室主任	蘇世豐	1. 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規劃教職員工因符合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 2. 瞭解教職員工的請假原因，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事宜。	02-86625900 分機 5895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3.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感染症流行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之通報、追蹤與調查。	
教務處 教務長	汪以仁	1. 規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停課、調課、補課輔導事宜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授課班級教室視人數進行調整,預防疫情擴散。	02-86625900 分機 5820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楊梅玉	3.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輔導補救教學。 4.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教學活動。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唐瑤謙		
總務處 總務長	黃志衡	1. 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2. 防疫物資之採購、撥配及管理事宜。 3. 配合辦理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4. 平時就隔離房舍做重點檢查,維持水電、照明正常供應。	02-86625900 分機 5859 總務處警衛室 02-86625900 分機 5843~4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王辰祉	5. 協助支援車輛之調度。 6. 督導校園餐廳、販賣部及廠商等措施。 7. 警衛室門禁管制,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環安中心	金萱	1. 配合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劃校區之消毒事宜。	02-86625900 分機 5859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2.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3. 輔導及稽查實驗室之防疫措施。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董德成	1. 學生宿舍管制、住宿環境消毒、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 2. 協助學生請假事宜、並掌握全校學生出席狀況。 3.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4. 規劃學生宿舍之隔離及因應措施。 5.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6. 負責疫區返校學生之追蹤及通報作業。 7.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8. 境外生停課時之安置及在校隔離政策之規劃。	02-86625900 分機 5711 02-86625900 分機 5600
學	校安中心	董德成	1. 協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2. 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並協助及早就醫。 3. 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通報中心，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負責本校通報單一窗口，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師生如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事件時，校安通報(24 小時開放)：0933-089-655；02-8662-5800；二舍值勤室電話：	校安通報(24 小時開放)： 0933-089-655； 02-86625800； ； 二舍值勤室 電話： 02-86625887； ；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生事務處		<p>02-86625887；對可能疫情向學校相關單位提供 24 小時通報及追蹤作業。</p> <p>4. 依行政職責，由值勤人員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p> <p>5. 院(系)輔導人員協助防疫宣導、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及病生處理。</p>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組長	<p>蘇家嫻</p> <p>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p> <p>2. 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會議，討論疫情防制之道。</p> <p>3. 依各單位需求安排防疫衛教，加強衛生宣導，並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p> <p>4. 評估防疫器材之需求，建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列管及撥配等事宜。</p> <p>5.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就醫、通報、追蹤及疫情調查等事宜。</p> <p>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p> <p>7. 疑似病例或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返校後之追蹤。</p> <p>8. 與醫院、衛生單位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及監控疫情。</p> <p>9.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p> <p>10. 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p>	02-86625900 分機 5851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課外活動組組長	吳明治	1. 學生社團出隊服務之因應措施。 2. 針對學生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的掌握與通報。 3. 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的防疫措施及宣導。 4. 負責承辦之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等，相關配套防疫措施。 5. 學生罹病造成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	02-86625900 分機 5847
學生會長	余紫榕		
學生議長	吳聆萱		
學諮中心主任	陳莉榛	1.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3.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4. 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02-86625900 分機 5853
體育室主任	張玉治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課程和體育館、健身中心內散佈。	02-86625900 分機 5849
圖書資訊處圖資長	張志祥	1.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圖書館內散佈。 2. 協助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於學校網頁首頁公布實施做法。 3. 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以及寄發防疫電子郵件。 4. 協助規劃設計網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專區」，並維持資訊更新。	02-86625900 分機 5950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楊靖宇	進行國際學術與競賽交流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並掌握出入疫區之教職員生、交流人士之通報、追蹤與調查。	02-86625900 分機 5834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陳彥君	確實掌握學生參與境外姊妹校等各項交流以及來自感染症流行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師及學生(包	02-86625900 分機 5860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含陸生、外籍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之通報、追蹤與調查。	
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孫瑞琴	<p>1. 負責各院、系、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狀況。</p> <p>2. 負責單位所需之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資的領用。</p> <p>3. 掌握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處理及協助就醫。</p> <p>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做好體溫量測之防疫工作。</p> <p>5. 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p> <p>6.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p> <p>7.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p> <p>9. 負責督導所屬各單位防疫措施，處理疫情時對疑似病例之送醫、通報及處理。</p> <p>10. 配合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p> <p>11. 配合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加強宣導與落實特定傳染病預防措施。</p> <p>12. 掌握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等出缺勤狀況及相關代理人制度，以因應單位同仁列為確定病例時，確保行政或教學任務得以順利進行。</p>
	工程與電資學院 院長兼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吳坤齡	
	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主任	郭仰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含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主任	孫詠明	
	電子工程系主任	林義平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周錫強	
	資訊科技系主任	張蕙珠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秋堂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院長	黃韶顏	
	企業管理系主任	楊宣哲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李俊青	
	觀光系主任	吳怡彥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林楷	
	餐旅管理系主任	林玫玫	
	應用英語系主任	林麗嬌	
	表演藝術系主任	吳維章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林秉如	
數位遊戲設計系主任	呂幸娟		
室內設計系主任	劉懿瑾		
創意產品設計系主任	陳俊豪		
數位媒體設計系主任	單忠倫		
	系所班導師	<p>1. 掌握與個案接觸者的健康狀況並追蹤個案健康恢復情形。</p> <p>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與健康情形。</p>	<p>工程與電資學院 院長 02-86625900 分機 5980</p> <p>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院長 02-86625900 分機 5873</p> <p>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02-86625900 分機 5993</p>

負責單位	負責人	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3.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知衛保組進行追蹤。 4. 與家長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相關協助。	

## 肆、教學及活動防疫工作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學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二)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實習課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四)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

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四、 招生考試

- (一)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 五、 校園健康監測

-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 六、 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2. 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二)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 八、校園餐飲

-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二)餐廳應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九、學校宿舍

-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及「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之清潔消毒作業」規定辦理。

####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一)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二)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三)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十二、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

(一)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三)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四)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五)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學校可設置「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4)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 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109年4月6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二)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1.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5.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0日止。

6.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7.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8.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十四、停課標準

-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 (三)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四)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 伍、零星社區感染階段：防疫措施

- 一、學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學校內部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落實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 二、學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則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 三、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客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 四、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 (一)讓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
- (二)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教職員工生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
- (四)學校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並使教職員工生了解這些規定。

#### 五、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一)學校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告知導師（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
- (二)學校請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者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並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三)生病的教職員工生應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 六、宣導教職員工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四)在學校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五)在工作場所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中，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保持手部衛生。
- (六)教導教職員工生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 七、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一)定期清潔學習(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二)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四)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八、學校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 (一)擬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執行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二)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 (三)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原料零件分散來源等方案。
- (四)擬定符合學生需求之方案。
- (五)善用數位工具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師生信賴關係。
- (六)添購機器或資訊設備以應付遠距上班或在家上班的需求。
- (七)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 九、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 (一)為確保在學校之教職員工生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學校營運衝擊，對於工作場所、學生宿舍、搭乘之接駁專車、學校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
- (二)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人員，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確保其遠離教室(工作場所)但可以採用彈性的上課(工作)安排，例如遠距教學(辦公)，使教職員工生可以在家上課(工作)。

- (三)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確診 COVID-19，將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學(事)在教室(工作場所)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四)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學校教職員工生知悉。
- (五)學校教職員工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將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課(工)、強迫教職員工生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 (六)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發布訊息，並參照職安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視疫情及從事工作風險，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勞工安全健康。

## 陸、社區傳播階段：落實防疫規定

###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 (一)學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內部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 (二)學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 (三)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客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 (四)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學校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

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 (五)學校之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人員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若在上(課)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最近 14 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
- (七)定期清潔辦公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八)學校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 (九)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學校教職員工生差旅或返國行程。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一)學校之防疫專責小組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共同辦公或上課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配合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加速執行疫情調查與防治作為。
- (二)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三)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上課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

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

1. 上班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
2.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
3.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4.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四)進行上課/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人員之間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五)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

1. 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企業，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 若由學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
3. 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
4. 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六)遵守其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三、學校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學校持續營運的因應措施除與社區零星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項目以外，因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因此，將以下重點列入。

- (一)業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學校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學生信賴關係，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的教學能量。
- (二)教學營運部分：調配因遠距上課(班)或無法上課(班)教職員工生所影響之課程。
- (三)擬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可參考「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
- (四)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
- (五)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課(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課(班)的可行方案。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替代供應鏈等方案。
- (六)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學校可進行必要職能的人員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 (七)因應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擬定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方案。
- (九)儲備能量訓練員工：辦理員工培訓或參加政府提供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能，一併帶動產業提升。

## 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	--------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選課	<p>1.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註冊繳費	<p>1.本校現行註冊程序以繳(學雜)費及選課為必須。因此，線上處理即可，不需來校辦理。</p> <p>2.學生如因本案須延緩註冊，將配合給予彈性於開學後六週內完成。若學生於開學後第六週結束前未能完成註冊，建議其辦理休學。休學時間不計入修業期限，亦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復學生亦同。</p>
修課方式	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視情況輔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數位課程支援，以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考試成績	由各任課教師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請假	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辦理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請假時數不受缺課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p>1.休學：</p> <p>(1)開學前：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辦理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期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學校得依比例退回相關學雜費用。</p> <p>2.退學：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3.同學若本學期已繳費且未曾到校上課，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修業，且由系所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畢業資格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p>、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畢業門檻：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資格權利保留	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實習、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資源，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協助學生心理調適，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p> <p>2.個案追蹤機制：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各班導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 捌、執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一、本校於新增校園確診個案疫調期間，依教育部所頒佈之標準規定，暫停相關人員實體課程；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二、有關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班組，如有教職員工生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一節，係當一個班組內出現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時，即可認列為受疫情影響班組；而當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 三、校內確診個案之接觸人員，如有經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學校應提醒其授課/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如有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宜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如該「密切接觸者」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學校亦應就其授課/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3天，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該「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恢復

實體課程。

四、密切接觸(症狀發生/確診前 5 天)定義

(一)曾共同用餐

(二)共同居住

(三)未戴口罩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

五、疫情期間除依旨揭實施標準與相關防疫指引辦理校園活動之外，併請參考下列說明規劃防疫措施：

(一)本校如辦理教學課程以外之活動(如校內外表演、畢業旅行等)，將鼓勵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並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且務必於活動過程中確實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

(二)本校預先規劃隔離宿舍，如遇學生經衛政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該生即可在學校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離

(三)隔離宿舍相關規定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附件一、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 (1110307 更新)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隔離 <b>10</b> 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 <b>10</b> 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 <b>10</b> 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b>7</b> 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 <b>10</b> 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b>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b></li> <li><b>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b>並強制安置</b></li> <li>隔離期滿應再<b>自主健康管理7天</b></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b>10</b>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b>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b></li> <li><b>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b></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b>並強制安置</b></li> <li>檢疫期滿應再<b>自主健康管理7天</b></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能從事固定且<b>有限度之商務活動</b>，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li> <li>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li> <li>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b>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b></li> <li><b>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b></li> <li>配合衛生主管機關<b>每日</b>回復<b>雙向簡訊</b>回報健康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症狀者</b>：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b>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b>，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b>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b>：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b>1公尺</b>以上距離</li> <li><b>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b></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 附件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上課注意事項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政府防疫工作，請老師們協助上課前利用 3-5 分鐘宣導下列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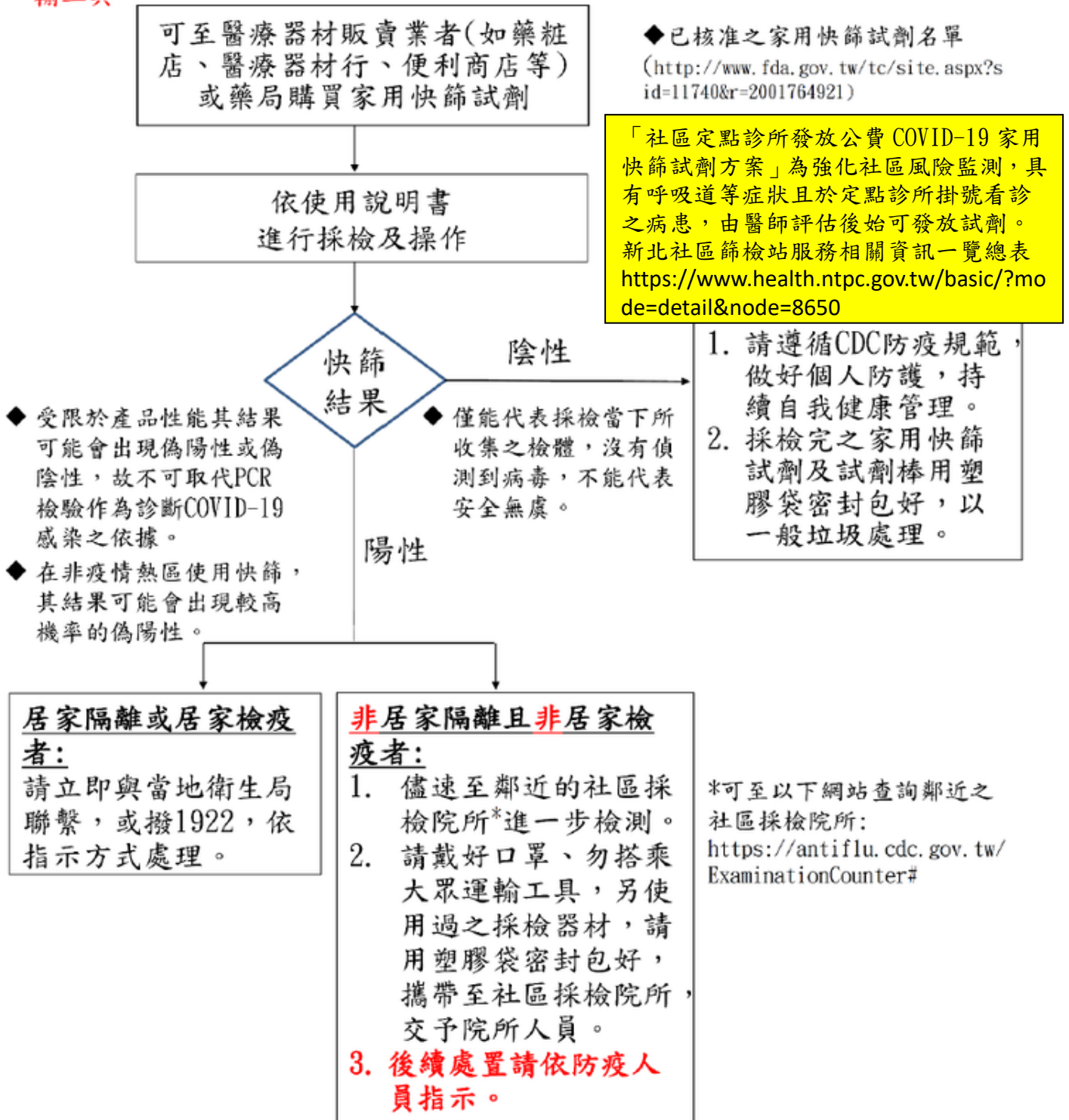
- 一、保持門窗開啟，維持教室良好通風
- 二、同學若有感覺身體不適、發燒、咳嗽，務必戴上口罩後，儘快至健康中心或就醫居家休養，防疫期間需要大家的配合與協助，以維護彼此的安全健康。
- 三、建議同學身上務必備有口罩，出入人多或密閉空間時以備不時之需。
- 四、務必勤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力腕)。
- 五、本校每日分別在：中山樓一樓電梯旁、大明樓一樓電梯旁、志平樓一樓電梯旁、和平樓衛生保健組門口、中正樓一樓電梯旁、圖書館櫃台，定時定量提供酒精供手部消毒，可請學生多加利用。
- 六、減少進入公共場所，與他人保持 1 公尺距離。
- 七、若有疑問請來電衛生保健組 86625851，另提供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相關資訊。

# 附件三、 COVID-19 快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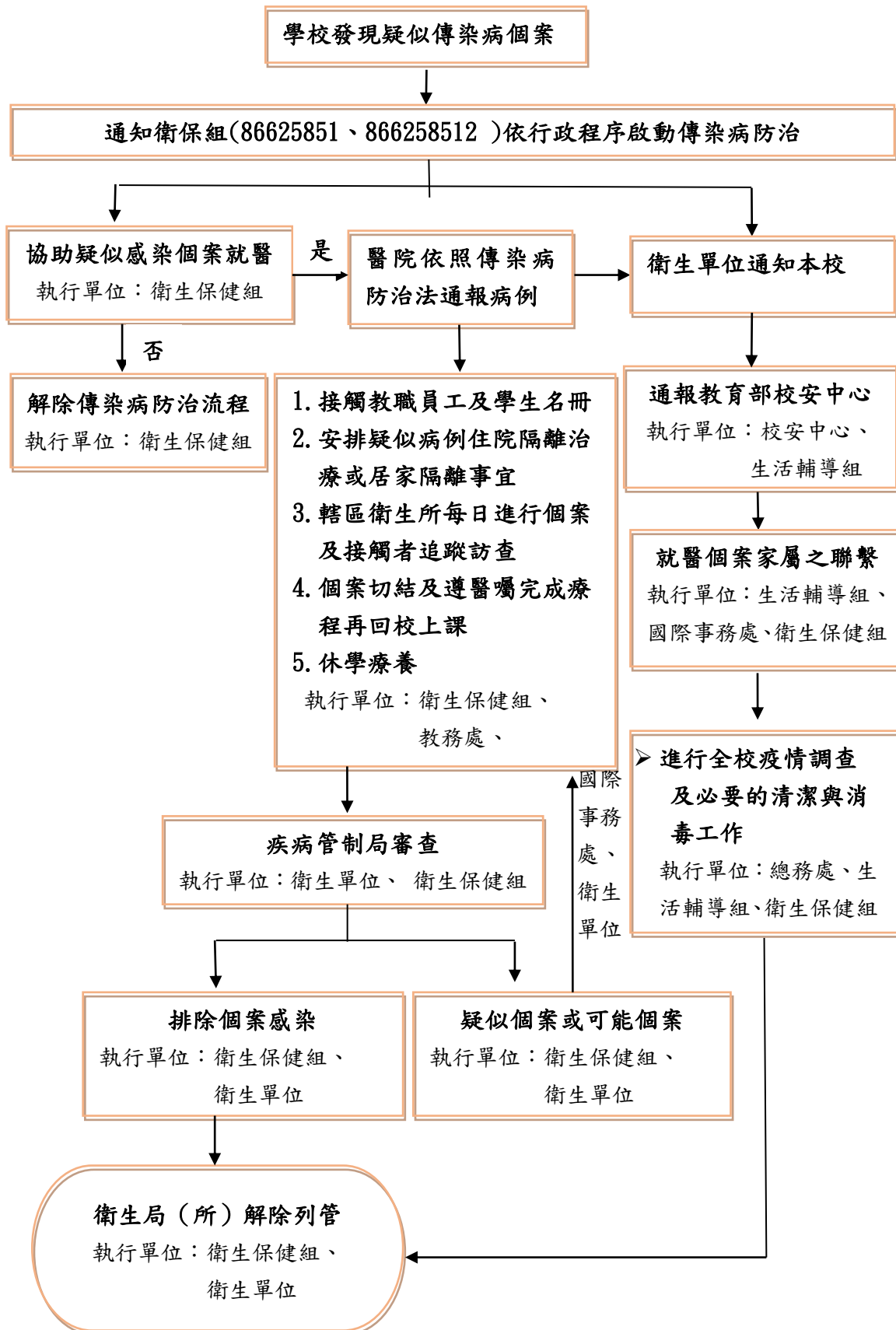
## 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流程

110年6月30日修訂

請注意: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不宜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快篩，應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附件四、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特定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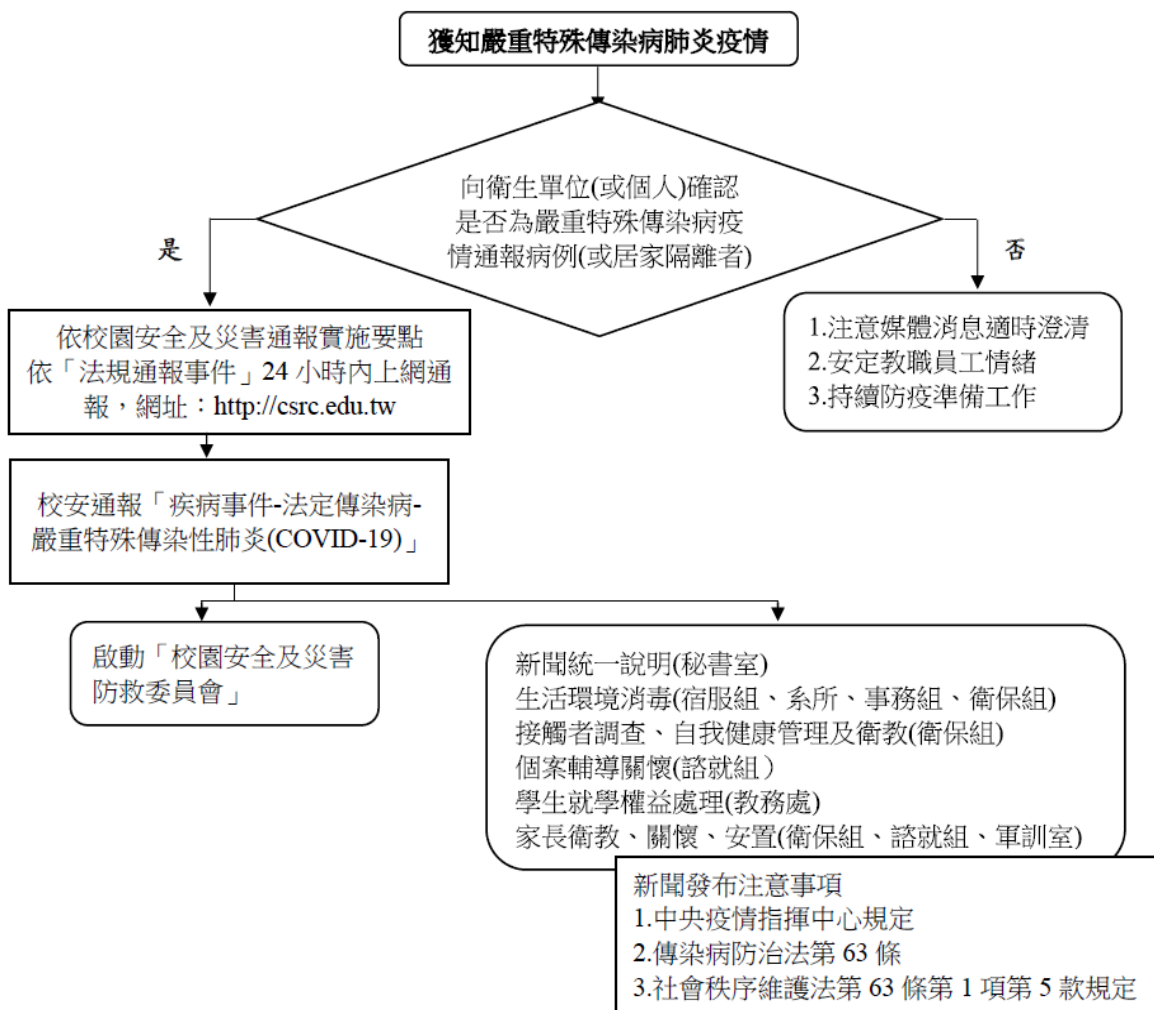
## 附件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規定與處理流程(SOP)

一、通報規定：各單位獲知教職員工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時，請依校安事件之「依法規通報事件」於 24 小時內通知軍訓室並校安通報，若屬媒體所關注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報。

二、通報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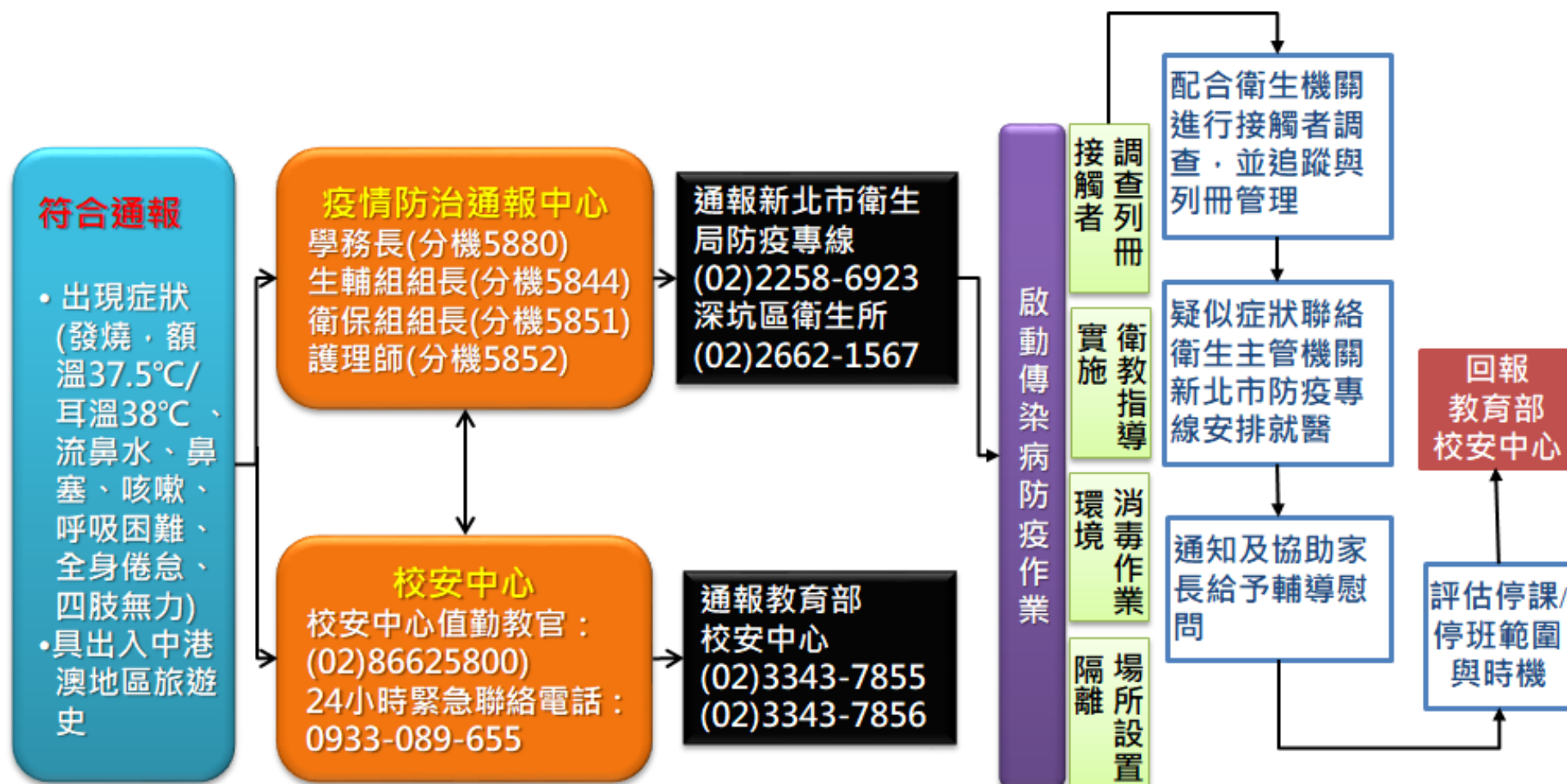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2.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網」上網通報，事件主類別為「疾病事件」；次類別為「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3. 教育部校安中心廿四小時專線電話：(02) 33437855、(02) 33437856；  
傳真：(02) 33437863、(02) 33437920。
4.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

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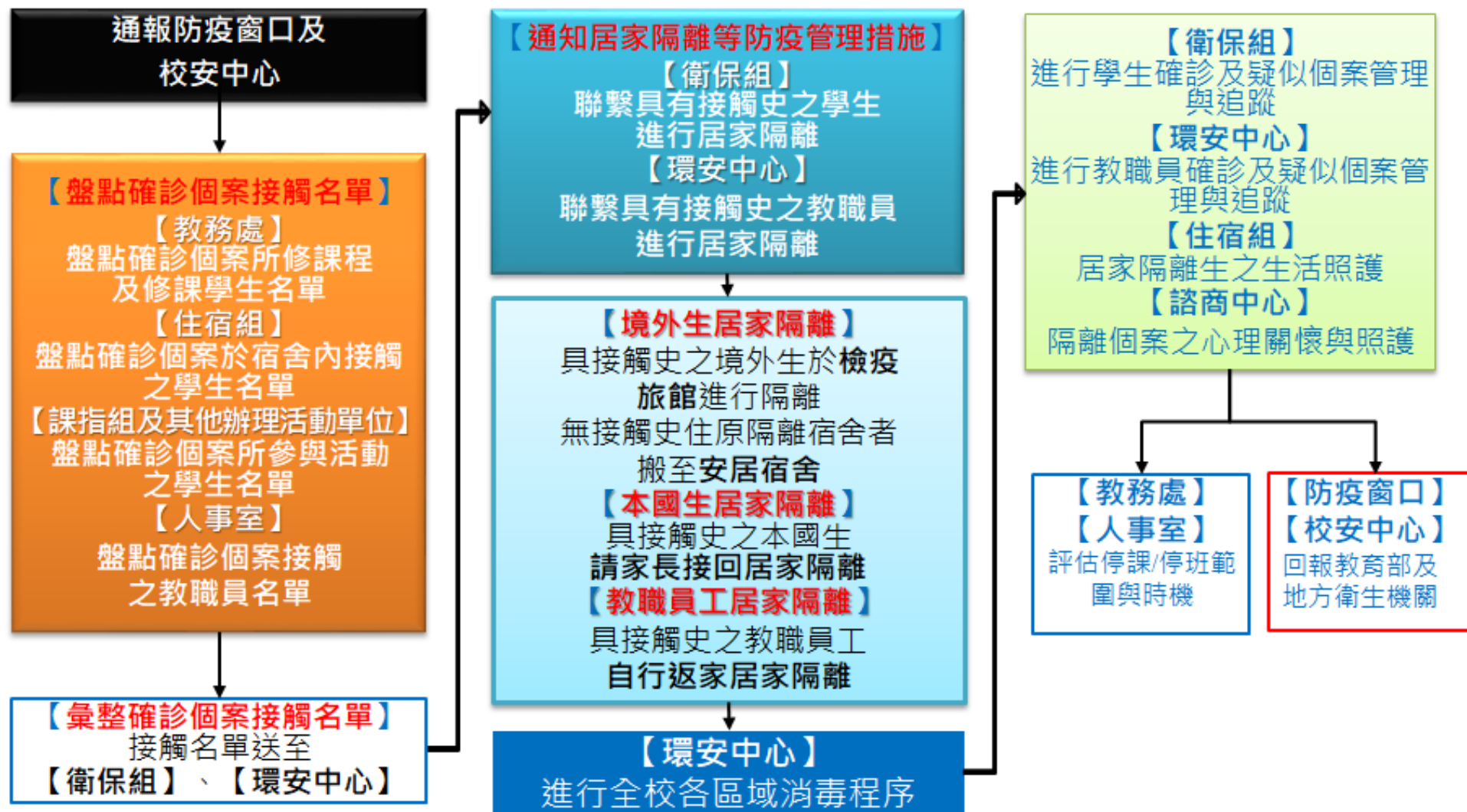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東南科技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通報系統流程圖



附件七、個案處置作業流程





## 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